

對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》諮詢文件的意見

列豪章

2006年11月30日

政府於本年七月提出了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建議，本人認為建議的方向及原則均值得支持，唯政府仍須提出更多完善新制度的具體內容，始能獲得更廣泛的支持。

為有志從政人士提供多一個機會，培育政治人才。香港人雖然被稱「政治冷感」，但實際上有志從政者卻不在少數，只是政治生態不利他們的發展，往往在政圈浮沈多年未能一展抱負。擴大政治委任制度，雖不能使所有有志從政的年青人得到參政機會，但起碼提供了多一條途徑予年青的政治精英磨練身手，為將來進一步參政打好基礎。

建議能改善政治委任制度，有利強政勵治。問責制推行了四年，局長處理的政治工作越見繁重，但現時的制度下，制定及推廣政策的往往只有局長一人，這絕對不利於政府施政。加設副局長和局長助理，是為局長建立工作班子，協助決策和推廣，也能夠加強政府與各壓力團體的聯繫，有利收集意見。新設的政治官員可以來自不同的界別，他們的知識和視野將有助於提高整體施政質素。

本人雖贊同新建議，但同時認為政府宜考慮賦予新政治委任官員以部分行政職權，以便有效開展工作。政府也可考慮為副局長或局長助理安排一至兩位公務員下屬，以提供直接的支援。